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进行授权。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基于谨慎性原则,涉及审议董事、监事薪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三)本所公司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1.(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四)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博敏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如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上午10时前将“博敏电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按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明原件。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表议案。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博敏电子
会议联系人:黄晓丹
电话:0753-2239896
传真:0753-2239836
邮编:514768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如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上午10时前将“博敏电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按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明原件。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表议案。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博敏电子
会议联系人:黄晓丹
电话:0753-2239896
传真:0753-2239836
邮编:514768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五)至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M@bominel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徐媛先生
财务总监:刘远程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
独立董事:徐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五)至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M@bominel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3-2239896
传真:0753-2239836
邮箱:BM@bominel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铁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生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和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其申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报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之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公司在《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度拟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22.50亿元人民币,下同)新增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7,606.97万元。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将在实际签署担保协议时,落实相关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2025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经营业务所需资金及其他业务合作》中申请不超过57.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贷款、银行票据贴现、保理、应收账款融资、出口保理、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需求由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经营业务所需资金及其他业务合作》中申请不超过57.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贷款、银行票据贴现、保理、应收账款融资、出口保理、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需求由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三)担保期限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力持续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4月25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资产担保金额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	深圳博敏	100	114.95	0.95	4.70	11.03	否
公司	江苏博敏	100	70.22	11.65	13.80	32.59	否
2.资产担保金额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	君恒通讯	100	10.57	0.16	4.00	9.30	否

注:公司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动态调整担保。调整发生资产担保率为70%以上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或资产担保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之间获得担保额度。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单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注2: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注3:上述额度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上述担保事项仍处于担保期间的相关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原担保期限后继续履行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龙王庙工业区23栋101、21栋、22栋、23栋
法定代表人:王强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硬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图像处理和信号处理系统及模块、薄膜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印制电路板元器件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72,288.36万元,负债总额为83,094.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766.8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9,934.56万元,净资产为-11,306.3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9,553.42万元,净利润为-13,551.6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68,949.23万元,负债总额为80,868.0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8,167.76万元,净资产为-12,418.10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451.49万元,净利润为-1,111.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泰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媛
经营范围:高频印制电路板(高层多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式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303,784.24万元,负债总额为213,331.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8,322.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57,923.70万元,净资产为90,452.8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9,038.00万元,净利润为-5,135.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88,509.68万元,负债总额为198,702.6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7,263.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7,252.46万元,净资产为89,807.05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1,856.78万元,净利润为-645.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君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恒通讯”)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航社区N23区海天路15-3号卓越宝中心时代广场二期C栋2801

法定代表人:陈伟涛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集成电路(IC)、电子器件、发光二极管、电脑及周辺设备、开关电源集成电路(IC)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空调、制冷设备、清洗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的维修;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产品开采、矿产品销售。
君恒通讯为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君恒通讯资产总额为92,105.65万元,负债总额为9,737.2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680.37万元,净资产为82,368.3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5,770.48万元,净利润为6,327.6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君恒通讯资产总额为96,049.10万元,负债总额为11,562.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505.84万元,净资产为84,487.03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135.61万元,净利润为2,151.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事项以最终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授权系考虑谨慎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且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系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子公司资金支持实行的是集团化管理,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统一核定和使用,子公司如果有资金需求,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和担保方式。公司将通过网络系统,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确保能按时偿还本息。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1,444.87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合并报表外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授权系考虑谨慎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且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系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子公司资金支持实行的是集团化管理,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统一核定和使用,子公司如果有资金需求,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和担保方式。公司将通过网络系统,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确保能按时偿还本息。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1,444.87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合并报表外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1,444.87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合并报表外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交易品种:外汇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及港币等。
交易工具: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期权、利率期权、利率期权、货币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
交易所选择:合规并满足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公司预计使用总额不超过3,6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预计不超过3,6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部分业务需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因此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不仅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而且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未来经营成本,公司拟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2025年度,公司预计使用总额不超过3,6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公司外币金额不超过授信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将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在合规并满足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币种,如美元、欧元及港币等。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货、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货币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五)交易原则
本次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六)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预计不超过3,6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保值及稳健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书面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割。套期保值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约的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交易合约汇率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直至到期日损益累计等于净交易损益。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健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资金流动性风险。其次,因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金融衍生品,存在需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等金融机构支付差价的流动性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套期保值业务,并严格控制交易规模。
(三)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度高,公司将开展该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导致较差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均可能导致交易失败或发生交易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此外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架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作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控制进行了保证作用。

(四)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手续与对手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为防范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流程。
(五)法律风险
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产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财务报告制度,最大限度地规避操作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披露,财务会计处理由公司审计机构进行

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增强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制定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其申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